

龍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一)暨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龍華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地點：數位網路學習平台

主辦單位：學務處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一) 暨導師會議目錄

研習時間：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研習地點：數位網路學習平台

- 一、 防疫宣導-----P3~P8
- 二、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P9~P13
-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報告-----P14
- 四、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報告-----P9~P19
- 五、 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P20~P26
- 六、 進修部工作報告-----P27~P38

# 壹、防疫宣導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教師**相關協助事項

- 一、為加強防疫宣導，請教師於開學第一週進行防疫事項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學務處提供請各系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轉傳給所屬教師。
- 二、疫情期間請教師避免至疫情嚴重之地區出差及旅遊。
- 三、**請教師在校期間隨身佩戴識別證以利辨別。**
- 四、請教師自我健康管理，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應請假在家休息不要上班，若有課程請通知系辦公室轉達授課班級停課，日後再行補課。**到校後先至系辦公室量測體溫並予以記錄。**
- 五、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有 1 位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六、**請教師上課時務必於系統點名**，以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作為未來校內若有確診個案時調查接觸史之依據。
- 七、為配合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防疫期間校內部分地點增設體溫量測站並進行出入口管制：
  1. 出入口管制
    - ✓ 校內側門全數關閉
    - ✓ 龍岡一路僅於每日 11:50~12:50 開放，只出不進，其餘時間封閉
    - ✓ **所有人員進出一律由正門出入**
    - ✓ 機車停車場內電梯、樓梯予以封閉，請停放機車後步行出該樓層沿龍華坡行走至目的地
    - ✓ 法民大樓：關閉 1 樓出入口，改由 5 樓進出大樓
    - ✓ 管理學院：關閉 2 樓、3 樓側門出入口，改由 3 樓正門進出大樓
    - ✓ 城堡大樓：關閉 4 樓出入口，改由 3 樓及 5 樓進出大樓
    - ✓ 機械系館：關閉 A 棟大門，改由 B 棟大門進出系館
    - ✓ 電子系館：關閉正門與東側門出入口，改由西側門進出大樓
    - ✓ P 棟：電梯停止使用
  2. 全面量測體溫
    - ✓ 日間(07:30~17:30)
      - A. 步行進入：請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B. 騎乘機車：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穿越龍華坡，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第三週起於上午 7:30~9:30 時段內可沿 P 棟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C. 開車進入：無校內停車證之車輛，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有校內停車證之車輛於停車後，至系辦公室或所屬辦公室自行量測體溫並予以記錄
    - ✓ 夜間(17:30~21:00)
      - A. 步行進入：請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B. 騎乘機車：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穿越龍華坡，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第三週起於沿 P 棟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C. 開車進入：車輛進入第二、第三停車場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
- ✓ 夜間(21:00~23:00)
- A. 步行進入：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用額溫槍量測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B. 騎乘機車：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穿越龍華坡，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用額溫槍量測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C. 開車進入：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
- ✓ 夜間(23:00~07:30)
- A. 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

#### 八、 進出圖書館：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勿進入圖書館，盡速就醫
2. **進入圖書館時請配戴口罩**
3. 進入圖書館，請使用乾洗手清潔雙手

九、 校內餐廳為避免接觸傳染，**即日起僅販售餐盒**，並提供一次性餐具使用。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學生**相關配合事項

- 一、針對疫情期間請同學避免至疫情嚴重之地區旅遊。
- 二、請同學自我健康管理，**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假在家休息不要上課，請假記錄不影響出缺勤。**
- 三、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有 1 位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四、為配合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防疫期間校內部分地點增設體溫量測站並進行出入口管制：
  1. 出入口管制
    - ✓ 校內側門全數關閉
    - ✓ 龍岡一路僅於每日 11:50~12:50 開放，只出不進，其餘時間封閉
    - ✓ **所有人員進出一律由正門出入**
    - ✓ 機車停車場內電梯、樓梯予以封閉，請停放機車後步行出該樓層沿龍華坡行走至目的地
    - ✓ 法民大樓：關閉 1 樓出入口，改由 5 樓進出大樓
    - ✓ 管理學院：關閉 2 樓、3 樓側門出入口，改由 3 樓正門進出大樓
    - ✓ 城堡大樓：關閉 4 樓出入口，改由 3 樓及 5 樓進出大樓
    - ✓ 機械系館：關閉 A 棟大門，改由 B 棟大門進出系館
    - ✓ 電子系館：關閉正門與東側門出入口，改由西側門進出大樓
    - ✓ P 棟：電梯停止使用。
  2. 量測體溫站
    - ✓ 日間(07:30~17:30)
      - A. 步行進入：請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B. 騎乘機車：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穿越龍華坡，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第三週起於上午 7:30~9:30 時段內可沿 P 棟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C. 開車進入：無校內停車證之車輛，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有校內停車證之車輛於停車後，至系辦公室或所屬辦公室自行量測體溫並予以記錄
    - ✓ 夜間(17:30~21:00)
      - A. 步行進入：請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B. 騎乘機車：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穿越龍華坡，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第三週起於沿 P 棟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C. 開車進入：車輛進入第二、第三停車場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
    - ✓ 夜間(21:00~23:00)
      - A. 步行進入：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用額溫槍量測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B. 騎乘機車：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穿越龍華坡，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

道用額溫槍量測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C. 開車進入：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

✓ 夜間(23:00~07:30)

A. 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

五、住宿同學於每天晚點名時予以量測體溫並記錄之。

六、若發生全校停課情形，校內宿舍規劃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視情況將部分宿舍清空變為隔離宿舍，並依下列原則安排學生後，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1. 無須居家隔離之同學：返家或入住安居宿舍

2. 須進行居家隔離之同學：

✓ 本校學生、在台有親友可依附之境外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 須進行居家隔離，且賃居校外或無在台親友可依附之境外生，安排其入住隔離宿舍

七、進出圖書館：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勿進入圖書館，盡速就醫

2. **進入圖書館時請配戴口罩**

3. 進入圖書館，請使用乾洗手清潔雙手

八、校內餐廳為避免接觸傳染，**即日起僅販售餐盒**，並提供一次性餐具使用。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職員工**相關協助事項

- 一、針對疫情期間請同仁避免至疫情嚴重之地區出差及旅遊。
- 二、**請同仁在校期間隨身佩戴識別證以利辨別。**
- 三、請同仁自我健康管理，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應請假在家休息不要上班，請假記錄不影響考績與全勤。**到校後請至「指定地點」量測體溫並予以記錄。**
- 四、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有 1 位師生被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五、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確實簽到、並安排體溫量測、乾洗手等防疫措施，作為未來校內若有確診個案時調查接觸史之依據。
- 六、為配合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防疫期間校內部分地點增設體溫量測站並進行出入口管制：
  1. 出入口管制
    - ✓ 校內側門全數關閉；
    - ✓ 龍岡一路僅於每日 11:50~12:50 開放，只出不進，其餘時間封閉
    - ✓ **所有人員進出一律由正門出入**
    - ✓ 機車停車場內電梯、樓梯予以封閉，請停放機車後步行出該樓層沿龍華坡行走至目的地
    - ✓ 法民大樓：關閉 1 樓出入口，改由 5 樓進出大樓
    - ✓ 管理學院：關閉 2 樓、3 樓側門出入口，改由 3 樓正門進出大樓
    - ✓ 城堡大樓：關閉 4 樓出入口，改由 3 樓及 5 樓進出大樓
    - ✓ 機械系館：關閉 A 棟大門，改由 B 棟大門進出系館
    - ✓ 電子系館：關閉正門與東側門出入口，改由西側門進出大樓
    - ✓ P 棟：電梯停止使用
  2. 全面量測體溫
    - ✓ 日間(07:30~17:30)
      - A. 步行進入：請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B. 騎乘機車：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穿越龍華坡，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第三週起於上午 7:30~9:30 時段內可沿 P 棟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C. 開車進入：無校內停車證之車輛，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有校內停車證之車輛於停車後，至系辦公室或所屬辦公室自行量測體溫並予以記錄
    - ✓ 夜間(17:30~21:00)
      - A. 步行進入：請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B. 騎乘機車：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穿越龍華坡，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第三週起於沿 P 棟旁人行步道經過紅外線熱影像儀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C. 開車進入：車輛進入第二、第三停車場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

- ✓ 夜間(21:00~23:00)
  - A. 步行進入：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用額溫槍量測確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B. 騎乘機車：於機車停車場停放後步行出停車場，穿越龍華坡，沿法民大樓旁人行步道用額溫槍量測認無發燒後，進入校園
  - C. 開車進入：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
- ✓ 夜間(23:00~07:30)
  - A. 於警衛室量測體溫確認無發燒後，使得進入

七、進出圖書館：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勿進入圖書館，盡速就醫
2. **進入圖書館時請配戴口罩**
3. 進入圖書館，請使用乾洗手清潔雙手

八、校內餐廳為避免接觸傳染，**即日起僅販售餐盒**，並提供一次性餐具使用。

## 貳、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 一、近期重要工作：

#### (一)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預定於109年3月11、12日中午12:00時實施業務講習，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協助整體校務推行及班級經營，分別於學生活動中心巨人階梯、階梯廣場、星型廣場等場地舉行，請班級自治幹部按時與會，缺席者將依未參加重大集會處分。

#### (二) 學生宿舍：

108-2 床位分配，男生宿舍:一舍 353 床，三舍 428 床；女生宿舍:一舍 248 床，二舍 144 床，三舍 140 床；共計 1313 床。(109 年 2 月 29 日及 3 月 1 日進住)

#### (三) 校園安全宣導教育：

(1)本學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統計及分析如下

	機械	化材	電機	電子	資網	國企	資管	財金	企管	工管	遊戲	應外	觀光	文創	管理學院	研究所	五專	合計
車禍人數	22	8	19	19	17	9	9	9	11	11	14	10	16	7	0	3	4	188
系所人數	626	281	464	474	500	362	396	336	370	350	622	380	390	480	10	175	397	6613
比例%	3.5%	2.8%	4.1%	4.0%	3.4%	2.5%	2.3%	2.7%	3.0%	3.1%	2.3%	2.6%	4.1%	1.5%	0%	1.7%	1%	2.8%
傷重人數	1		1									1				1		4

108-1 進修部各系所發生車禍人數統計表

	機械	化材	電機	電子	資網	國企	資管	財金	企管	工管	遊戲	應外	觀光	文創	合計
車禍人數	27	0	9	11	3	3	1	4	3	6	11	3	12	7	100
系所人數	687	7	485	358	233	144	211	154	229	288	232	157	363	234	3782
比例%	3.9	0	1.9	3.1	1.3	2.1	0.5	2.6	1.3	2.1	4.7	1.9	3.3	3.0	3.6
重傷人數									1				1		2
死亡人數														1	1

(一)以上數據是彙整學生安全幹事意外事件回報表、學生申請平安保險資料及資圖處提供之以車禍為由網路系統請假名單，綜合整理後所得。

(二)學期內發生車禍而有記錄者共計有 288 人(日間部 188 人、進修部 100 人)，以系所人數相除後比較日間部以觀光、電機及電子 3 系之班級，事故比率較高，進修部以遊戲、機械、及觀光 3 系之受傷人數比率較高。

(三) 經統計日間部較嚴重車禍(骨折以上傷勢)共計有 4 件，本學期死亡車禍 0 件。進修部經統計全校較嚴重車禍(骨折以上傷勢)共計有 2 件，本學期死亡車禍 1 件。

### (3) 龍華科技大學 108 年度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年度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學期	107-2(1-6 月)			108-1(7-12 月)			合 計		
事件類別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交通意外	263	1	259	288	1	282	551	2	541
疾病事件	7	-	7	2	-	2	9		9
自 傷	5	-	1	6	-	-	11		1
藥物濫用	1	-	-	-	-	-	1		
性平事件	2	-	-	4	-	-	6		
其他意外	7		1	12	-	3	19		4
總計	285	1	268	312	1	287	597	2	555

#### (四) 菸害防制宣導：

- 1.校園設兩處吸菸區(S棟旁圍牆邊與U棟體育館二樓後方)，其他校區內全面禁菸，違者依校規予以記過處分，並列入戒菸輔導教育之對象。
- 2.本學期預計於 109 年 3 月 2 日至月 6 日校園安全宣導週，加強校園巡視，109 年 4 月 16 日辦理菸害防制輔導教育，以 108-1 新生 co 檢測後結果，實施戒菸輔導教育及轉介社區醫療機構，營造無菸友善校園。

#### (五) 品格教育活動：

本學期品格教育將利用班會時間討論本校品德教育各項主題，製作品格教育文宣品。

(六) 申辦兵役注意事項：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之男同學請於開學後攜帶證件(未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已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退伍令影印本或是免役證明)至生輔組申辦兵役之相關事宜。如有逾期而妨礙兵役法者，其後果自負。

#### (七)

- 1.就學貸款、就學減免申請：本校各項學生助學、補助辦法與方案，均公告於學務處『圓夢助學網』，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相關資訊請同學於龍華首頁-『圓夢助學網』查詢。
- 2.108 學年度第 二學期日間部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第一階段受理：

【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紙本受理收件至 1 月 21 日每週一至五 上午 09：00 至下午 04：30

※由於第一階段受理期間學費註冊單尚未製發，同學於第一階段申請時，如尚未領取繳費單者，可先免附註冊繳費單。

※欲申請之同學，請事先填妥申請書並於相關欄位填妥、蓋章後，於上述申請時間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部份減免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須附上全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請申請109年2月之後，全戶戶籍謄本須包含父、母及學生本人，如不同戶籍者，須分別申請)，至生輔組(U310)辦理。

第二階段受理時間：2/7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請未於第一階段完成申請者把握時間。

減免相關資訊請見：<http://www.lhu.edu.tw/osa/deductible.htm>

3.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於2/1-2/27起開始受理對保。

學校受理時間：2/24-2/27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學校受理地點：P305 電腦教室

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見：<http://www.lhu.edu.tw/osa/lend.htm>

※如參加企業實習無法於上述時間辦理者，可於9/4~9/5晚上6時至8時於T棟2樓推廣教育中心電腦教室辦理繳件。

#### (八)

- 1.學生缺曠課系統已於100-1採線上點名登入，請導師要求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正確，每日課程結束後，二週內依權限上網登錄缺曠狀況，缺曠狀況將自動匯入教師系統，經任課教師確認後，轉入生輔組缺曠系統。
- 2.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注意事項:學生依程序完成簽核後，自行列印表單證明，期限以二週為基準，期中、期末考不得線上請假，一律以紙本(證明文件)，送課務組完成補考程序，交由生輔組以人工作業方式登錄，完成請假手續。
- 3.老師線上請假簽核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請假資料維護→進行簽核。
- 4.老師線上缺曠輔導單填寫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缺曠輔導資料填寫。
- 5.老師線上學生操行填寫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期成績→學生操行成績輸入/查詢資料填寫。

#### (九)

- 1.學生獎懲實施線上登入作業，其規定凡記小功或小過者，陳核後，請簽辦單位自行上網登入(進入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懲/請假辦理→操行獎懲辦理→相關連結第3項學生獎懲E化作業)；記大功或大過者，陳核後，請將文及相關證明資料印製一份送交生輔組，以利提審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 2.老師獎懲申請：  
教師資訊系統→學生獎懲申請→獎懲提案申請/新增選擇類別：導師-期末獎懲；社團-期末獎懲；一般-參加校外比賽 或平時記功嘉獎。

### 三、108 年度第 2 期生輔組預定工作

單位：生輔組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已完成日期	備註
1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	(第 1 階段) 第一階段受理已於 1/21 (五) 完成受理，於 2 月 1 日開放減免後繳費單列印。 (第 2 階段) 紙本受理收件時間 2/7 (四) 上午 09:30 至下午 04:00 至生輔組(U310)辦公室受理		
2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學校受理時間：就學貸款受理至 2/24-2/27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在 P305 教室(機車停車場樓上) 為協助部份同學無法在白天時間到校繳件 在今天(2/26-2/27)晚上 6 點至 8 點,於 T202(推廡教育中心電腦教室)也開放收件		
3	108-2 辦理新生(境外生)住宿說明會	109.03.04 (09:00-13:00)		
4	108-2 男女宿舍整潔暨美化環境比賽活動	(1) 109.03.11 (2) 109.05.06 (3) 109.06.10		
5	樓長會議	(1) 109.02.18 (2) 109.03.27 (3) 109.04.24 (4) 109.05.29 (5) 109.06.19		
6	學生校安暨交安教育宣導週	109.03.02-109.03.06		
7	學生自治幹部講習	(1)109.03.11(中午 12:00) (2)109.03.12 (中午 12:00)		
8	108-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期初協調會	109.03.26 (12:00-13:00)		
9	108-2 交通安全教育校內宣導	109.04.16 (12:00-13:00)		
10	108-2 法治教育宣導校內宣導	109.04.16 (12:00-13:00)		

11	108-2 學生事務會議	109.04.23 (12:00-13:00)		
12	108-2 宿舍室長座談	109.04.23(12:00-14:00)		
13	108-2 防災應變活動	109.04.23 (15:00-17:00)		
14	108-2 宿舍聯誼活動	109.05.07-109.06.18(暫定)		
15	108-2 賃居生座談會	109.05.21 (15:00-17:00)		
16	108-2 品德教育-校內宣導	109.05.28 (12:00-13:00)		
17	108-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 導	109.05.28 (12:00-13:00)		
18	108-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 導校外宣導	(1)109.04.17 (12:00-16:00) (2)109.05.29 (12:00-16:00)		
19	108-2 房東座談會	109.05.28 (15:00-17:00)		
20	師生座談會 (一年級)	109.05.11(12:00-13:00)		
21	師生座談會 (二年級)	109.05.12(12:00-13:00)		
22	師生座談會 (三年級)	109.05.13(12:00-13:00)		
23	師生座談會 (四年級)	109.05.14(12:00-13:00)		
24	108-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 導期末檢討會	109.06.18 (12:00-13:00)		
25	108-2 期末校園安全工作會 報暨交通安全委員會	109.06.23 (09:00-12:00)		
26	獎懲委員會	(1)109.06.09 畢業生獎懲(12:00-13:00) (2)109.07.07 期末獎懲(12:00-13:00)		

## 參、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報告

### 一、 全校性活動：

109年6月13日：畢業典禮

### 二、 學生服務學習：(重要)

修課時數	課程時數	活動時數	省思時數	總計時數	備註
三~四年級 (學號 D105~D106 開頭)	2	8	2	12	上下學期各 12 小時，共 24 小時， 可累計；上下學期可互抵 (第二學年起始需修課)
一~二年級 (學號 D107~D108 開頭)	2	16	2	20	一~四年級累計 20 小時 (第一學年起始需修課)

### 三、 108-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期程表

108-2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期程規劃表		
日期	名稱	內容
108-2 學期	服務學習課程演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疫情，本學期課程演講全面取消。</li> <li>為使大四畢業生及延修生順利畢業，本學期課程時數 2 小時可於 108-2 學期活動時數 2 小時抵此課程。</li> </ol>
108-2 學期	服務學習活動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託校內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結合專業課程。</li> <li>鼓勵學生參與弱勢兒童課輔及弱勢族群康輔活動。</li> <li>積極拓展結合校外服務機構並推廣學生學習與反思。</li> </ol>

### 四、 圓夢助學網：

(一)108-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08-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課指組
2	108-2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課指組
	其他獎助學金依各縣市來函時間辦理		

(二)108-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08-2 學期本校失業勞工子女補助	依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	課指組
2	108-2 學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得獎後並請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課指組
3	108-2 龍華書卷獎	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完成申請	課指組

# 肆、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 ★ 辦理活動之防疫措施：

1. 進入活動場地時請配戴口罩。
2. 進入活動場地時請配合量體溫與手部噴灑酒精。
3. 維持教室或場地通風，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
4. 如身體不適者，請勿勉強參與活動，建議在家休息。
5. 活動座位盡量隔位而坐，與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本學期諮商中心辦理活動

諮商中心感謝各位老師們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協助，本學期持續辦理相關系列活動，活動規劃分述如下，請卓參。

### (一) 學生自我成長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03.11(三) 12:00-13:00	期初輔導股長訓練	許以璇 諮商心理師	學藝/輔導股長	巨人階梯
2	109.05.06(三) 17:30-20:30	今夜，用心靠近真實的自己 會心工作坊	張月馨 諮商心理師	全校學生	U304 團體諮商室
3	109.05.11(一) 13:00-17:00	用心溝通，有心關係	詹宗儀 諮商心理師	全校學生	U101 演藝廳
4	109.05.18(一) 13:00-15:00	生涯發展與規劃— 點亮 2020 光明燈	陳韋丞 職涯發展師	全校學生	T720 教室
5	109.06.03(三) 15:00-16:00	輔導股長期末交流會	許以璇 諮商心理師	學藝/輔導股長	U304 團體諮商室

### (二)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04.25 (六) 07:30-12:30	校外參訪： 面對大體老師的生命體驗	長庚大學 李亭輝教授	本校師生	長庚大學
2	109.05.14 (四) 13:00-16:00	自殺防治工作坊	邀請中	本校師生	待訂
3	108.11.13 (三) 13:00-15:00	主題講座： 抗癌鬥士，生命啟航 I	陳泊羽老師	本校師生	U354 教室
4	108.11.13 (三) 15:00-17:00	主題講座： 抗癌鬥士，生命啟航 II	陳泊羽老師	本校師生	U354 教室

### (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 1、本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協助方案、學生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8209-7761，請協助宣導。
- 2、本校學生懷孕有完善之輔導措施，包括請假、缺課及成績考核等規定都有其彈性處理措

施，如有疑問請洽諮輔暨職涯中心以積極協助懷孕同學之受教權。

3、將舉辦專題演講、團體參與等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活動如下：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04.08(三) 13:00-14:45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一)-專題演講 1	李家佩 心理師	本校學生	預計 U307
2	109.04.22(三) 13:00-14:45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一)-專題演講 2	陳亦鳳 心理師	本校學生	預計 U307
3	109.05.20(三) 13:00-14:45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一)-專題演講 3	吳姮靜 心理師	本校學生	預計 U307
4	109.04.09(四)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二)-性別平等團體 1	李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5	109.04.16(四)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二)-性別平等團體 2	李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6	109.04.23(四)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二)-性別平等團體 3	李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7	109.04.30(四)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二)-性別平等團體 3	李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8	109.05.07(四)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二)-性別平等團體 4	李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9	109.05.14(四)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二)-性別平等團體 5	李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10	109.05.21(四)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二)-性別平等團體 6	李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11	109.05.28(四)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二)-性別平等團體 7	李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12	109.06.04(四) 18:00-20: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二)-性別平等團體 8	李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學生	U304

(四)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	----	------	--------	------	----

1	109.03.10(二) 11:30-13:30	心信相印— 手作明信片擺攤 I	徐佳妤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廣場
2	109.03.11(三) 11:30-13:30	心信相印— 手作明信片擺攤 II	林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廣場
3	109.03.25(三) 17:30-20:30	救救菜英文— 電影賞析工作坊	林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U304 團體教室
4	109.04.15(三) 17:30-20:30	畫解壓力— 數字油畫紓壓工作坊	徐佳妤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U304 團體教室
5	109.05.27(三) 17:30-20:30	捕捉夢想— 捕夢網手作工作坊	林宛嫻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U304 團體教室
6	109.06.09(二) 17:30-20:30	奇蹟男孩— 電影賞析工作坊	徐佳妤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U304 團體教室

(五) 資源教室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人/講師	對象	地點
1	109.03.04(三) 12:00-15:00	【日間部】 期初心理座談會	資源教室老師	特殊教育 學生及其 同學、社 團學生	U304 團諮 室 U305 資源 教室
2	109.03.05(四) 12:00-14:00	助理人員說明會	資源教室老師	協助同學 (含在學 助理)、一 般生	U305 資源 教室
3	109.03.06(五) 17:00-21:00	【進修部暨 在職專班】 期初心理座談會	資源教室老師	特殊教育 學生及其 同學、社 團學生	預計 S311 教室
4	109.03.05(四) - 109.04.09(四) 12:00-16:00	《聽你，說我》 人際溝通工作坊	星星碼頭職能治療 所 陳思帆職能治療師	特殊教育 學生	U305 資源 教室

	辦理五場次				
5	108.03.14(六) 09:00-17:00	《遇見自己》 生命密碼與面相探 索工作坊	心盤命理中心洪兆 男諮詢師 澄意文創志業有限 公司 專案講師 魏美茶老師	特殊教育 學生	U306 會議 室
6	109.03.19(四) 12:00-16:00	就業輔導暨轉銜座 談/會議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障就業輔導科/ 職業重建相關人員	特殊教育 學生(大 三、大四) 及其同學 或家長、 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	U305 資源 教室
7	109.03.21(六) 11:30-17:00	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場次 A】 危機處理技巧與法 規	身障同盟理事/洪瑞 聲老師	協助同學 (含在學助 理)、一般 生	U305 資源 教室
		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場次 B】 同理心的力量	羅吉斯生涯發展中 心/尹宏地講師	協助同學 (含在學助 理)、一般 生	U304 團諮 室
8	109.03.25(三) 12:00-17:00	《勇往「職」前》 職場禮儀工作坊	台灣國慶籌備會的 評審委員 劉秋鳳老師	特殊教育 學生	U309 會議 室
9	109.03.28(六) 11:30-17:00	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場次 C】 CPR 急救方法及常 識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國家級災難醫療救 護隊 廖翊雄教練	協助同學 (含在學 助理)、一 般生	U305 資源 教室
		助理人員培訓課程 【場次 D】 大專常見精神疾病 及危機評估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 會附設新莊工作坊 方翠君主任	協助同學 (含在學 助理)、一 般生	U305 資源 教室

10	109.04.09(四) 15:00-17:00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 發現與輔導	大專校院巡迴輔導 老師 蔡婉吟心理師	全校師生	U306 會議 室
11	109.04.15(三) 12:00-16:00	《青年聽讀寫學習 優勢發展量表》 學習策略發展工作 坊	長庚大學早療所 陳麗如副教授	特殊教育 學生	U309 會議 室
	109.04.16(四) 12:00-16:00				
12	109.04.21(四) 12:00-17:00	《大富翁養成計畫》 金錢規劃工作坊	高雄市社會工作師 公會理事長 蔡和蓁理事長	特殊教育 學生	U309 會議 室
13	109.04.23(四) 15:00-17:00	特教知能宣導(1) 我們與精神疾病的 距離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活泉之家/ 李麗芬 社工	全校 師生	U307 會議 室
14	109.04.23(四) 12:00-16:00	《健康促進團體》	龍華科技大學觀光 休閒系 辛麗華老師	特殊教育 學生	U482 舞蹈 教室
	109.04.30(四) 12:00-16:00				
15	109.05.02(六) 9:00 -109.05.03(日) 17:00	助理人員種子培訓 營	資源教室老師	協助同學 (含在學 助理)	救國團復 興青年活 動中心
16	109.05.06(三) 12:00-16:00	《專注力訓練工作 坊》	長庚大學早療所 陳麗如副教授	特殊教育 學生	U309 會議 室
17	109.05.07(四) 12:00-17:00	《談心，談性》 自我探索工作坊	荷光性諮商專業訓 練中心 郝柏瑋心理師	特殊教育 學生	U304 團諮 室
	109.05.14(四) 12:00-17:00				
18	109.05.12(二) 12:00-16:00	《時間管理與生活 筆記工作坊》	澄意文創志業有限 公司 專案講師 魏美茶老師	特殊教育 學生	U309 會議 室
19	109.05.14(四) 15:00-17:00	特教知能宣導(2) 學習障礙是什麼？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 家長協會理事長	全校 師生	U307 會議 室

			郭馨美女士		
20	109.05.19(二) 12:00-16:00	《那些電影教會我的事》主題電影賞析	大專校院巡迴輔導 老師 蔡婉吟心理師	特殊教育 學生	U304 團諮 室 預計 S311 教室
	109.05.21(四) 17:00-21:00				
21	109.05.28(四) 12:00-17:00	《履歷撰寫工作坊》	台灣職業重建產業 工會理事長 許華慧老師	特殊教育 學生	U309 會議 室
22	109.06.04(四) 12:00-15:00	助理人員期末檢討 會	林書禾心理師	協助同學 (含在學 助理)、一 般生	U305 資源 教室
23	109.06.11(四) 12:00-17:00	《銀飾製作工作坊》	比法一生有限公司 經理 張至成老師	特殊教育 學生	A102 教室
24	109.06.13(六) 12:00-15:00	期末小聚暨畢業生 送舊茶會	資源教室 老師	大一~大 四特教生 及其同 學、資源 教室畢業 校友	U305 資源 教室
25	109.07.06(一) 09:00-17:00	《自然風情及野營 成長之旅》走訪內湖 鄉村休閒農場及野 戰營培訓	資源教室 老師	特殊教育 學生	內湖

(六) 教師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03.04(三) 12:00-13:00	義輔老師說明會	黃斐馨主任	義輔老師	U307
2	109.03.05(四) 15:00-17:00	導師知能研習(一)	學務處 王延年學務長	全體導師	數位學 習平台
3	109.03.19(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入班宣導培 訓-生命教育	鄧年嘉 諮商心理師	義輔老師	U307

4	109.03.26(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入班宣導培 訓-性平教育	詹宗儀 諮商心理師	義輔老師	U307
5	109.04.23(四) 14:30-17:00	導師知能研習(二)	待訂	全體導師	法三國 際會議 廳
6	109.04.30(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增能研習	待訂	義輔老師	法六(暫 定)
7	109.05.07(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 紓壓工作坊	待訂	義輔老師	待訂
8	108.05.14(四) 15:00-17:00	義輔老師 紓壓工作坊	待訂	義輔老師	待訂

(七) 輔導義工訓練與社區輔導服務工作：為增進輔導志工學習簡易之輔導知能、學習帶領團隊活動之技巧，並協助進行自我探索，進而促進輔導志工深入社區環境，藉由關懷弱勢家庭及社群之歷程，連結學校與社區之交流，促進友善社區之建構。本校與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小合作執行「攜手計畫」，進行課業輔導服務及戶外成長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03.12(四) 16:00-18:00	108-2 輔導義工期初大會	黃盟晴 老師	本校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2	109.03.26(四) 16:00-19:00	108-2 輔導義工訓練(一) -團康規劃力訓練	黃盟晴 老師	本校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3	109.04.16(四) 15:00-17:00	108-2 輔導義工訓練(二) -助人技巧認識與訓練	林書禾 老師	本校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4	109.06.11(四) 15:00-17:00	108-2 輔導義工訓練(三) -拼貼畫自我探索工作坊	張智茶 老師	本校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5	109.06.18(四) 15:00-17:00	108-2 輔導義工期末大會	黃盟晴 老師	本校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6	109.05.30(六) 08:00-17:00	三多攜手戶外教學	黃盟晴 老師	本校輔導義 工三多國小 弱勢學童	待定
7	109.4 至 7 月間 每週 08:00~08:30	三多國小課輔	輔導義工	三多國小弱 勢學童	三多國小

(八) 職涯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9.03.12(四)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期初會議	黃斐馨主任	系職涯導師	U307 視聽教室
2	109.03.12(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一) 職涯測驗說明與應用	林俊宏 職涯發展師	系職涯導師	U307 視聽教室

3	109.04.13(一) 10:00~12:00	【校外實習暖身操(一)】 職場生存術-職場工作價值觀與態度	李夙敏老師 (職涯教練/大專校院職涯講座講師)	全校師生	預計 U307
4	109.04.16(四)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社群分享	黃斐馨主任	全校師生	N201 會議室
5	109.04.16(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二) 新型態職涯輔導必備技能 看懂產業結構	黃雅琪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N201 會議室
6	109.05.06(三) 10:00-15:00	就業博覽會	學務處 王延年學務長	全校師生	星形廣場
7	109.05.08(五) 10:00-12:00	【就業相關講座(一)】 職來職往-新世代將才職涯觀	盧世安老師 (台灣最大人資社群人資小週末 HR_friday 創辦人)暫定	全校師生	預計 U307
8	109.05.11(一) 08:00~10:00	【就業相關講座(二)】 職來職往-職場權益大解密	呂子瑜老師 (教育部青年署/全國校園 職涯規劃巡迴講座/青年大使講師)	全校師生	預計 U307
9	109.05.14(四) 10:00-12:00	【校外實習暖身操(二)】 職場生存術-職場協商厚黑學	Ashley 陳雪如 老師(諮商心理師/作家) 暫定	全校師生	預計 U307
10	109.05.21(四)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期末會議	黃斐馨主任	全校師生	N201 會議室
11	109.05.21(四) 13:00~16:0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三) 運用易經乾坤，輔導學生 掌握人生	彭心怡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N201 會議室

系週會實施時程：

龍華科技大學							
一百零八學年度 第二學期 週會實施時程表(暫定)							
月	日	週別	星期	節次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參加班級
3	5	一	四	八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議(一)		
3	12	二	四	八	遊戲系週會	遊戲系	全體遊戲系師生
3	19	三	四	八	應外、資管系週會	應外、資管系	全體應外、資管系師生
3	26	四	四	八	電機、觀光系週會	電機、觀光系	全體電機、觀光系師生
4	2	五	四	八	兒童節、清明節調整放假		
4	9	六	四	八	教務會議		
4	16	七	四	八	國企、企管系週會	國企、企管系	全體國企、企管系師生
4	23	八	四	八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議(二)		
4	30	九	四	八	期中考週		
5	7	十	四	八	機械系週會	機械系	全體機械系師生
5	14	十一	四	八	課程委員會		
5	21	十二	四	八	文創、資網、電子系週會	文創、資網、電子系	全體文創、資網、電子系師生
5	28	十三	四	八	畢業考週		
6	4	十四	四	八	工管、化材系週會	工管、化材系	全體工管、化材系師生
6	11	十五	四	八	財金系週會	財金系	全體財金系師生
6	18	十六	四	八			
6	25	十七	四	八	端午節		
7	2	十八	四	八	期末考週		
備註	<p>一、週會地點：請各系自行申請適合的場地。(參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請於週會前向體育室提申請。就位時間：下午十四點五十分。若需使用演藝廳，請於週會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如需使用法民三樓國際會議廳則需要專案簽呈，且週會內容必須為邀請外賓演講。場地借用請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法民三樓國際會議可容納 180 人。)</p> <p>二、未排訂參加週會之班級，請於週會時間內，在固定教室召開班會。</p> <p>三、導師除公務外，亦請配合班級出席參加週會。</p> <p>四、本表所排定時間為給各系的參考，如各系有其它考量，可另行決定召開系週會之時間地點，並提前回覆諮商中心兩甄(rainjan2020@mail.lhu.edu.tw 分機 3351)，謝謝您。</p>						

## ◆ 性別平等相關宣導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A.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 性勒索：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
- (六)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您不可不知～性侵害

- 刑法§227 條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常見的性騷擾態樣

#### 1. 身體行為

- (1) 抓、擠或捏
- (2) 接觸對方之髮、身體或衣物
- (3) 緊抱，強吻，或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
- (4) 在講話或指示時，不令人歡迎的強搭著肩或臂
- (5) 假意按摩肩或臂或頸

#### 2. 言詞行為

- (1) 詳細述說「性」令人不快
- (2) 常常把討論主題帶到性的方面
- (3) 追問個人的性隱私
- (4) 追問個人性生活
- (5) 對個人衣服或身材或外表予「性」方的評語

#### 3. 其他

- (1) 用眼光上下打量
- (2) 胡亂眨眼或飛吻或作出親唇的動作
- (3) 身體或手的行動有性暗示
- (4) 在辦公室牆上張貼暴露的人體海報

### ◎性別事件申訴管道

- 學務處 申訴專線：8209-7761。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U303

## ◆ 系職涯相關宣導

### ◎職涯輔導工作特色

- 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Career Development Advisor，簡稱 CDA）推動。
- 各系開設「興趣與職涯探索」及「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

### ◎系職涯導師(CDA)目前協助項目

- 各系系職涯輔導老師值班與服務。
- 協助學生轉系、弱勢學生訪談。
- 協助學生實習機構適配性訪談。
-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生涯相關測驗施作與解釋。
- 主動關懷、協助興趣測驗施測結果與就讀科系較不一致的學生。
- 參與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課程。
- 協助辦理職涯相關活動。

### ◎職涯相關測驗施測與解釋

- 線上職涯測驗系統（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華人生涯網 CCN）。
- 性格測驗（複合向度性格測驗 MAPA）。
- 興趣測驗（職業興趣量表, CII）。
- 價值觀量表（生涯卡、工作價值觀表）。

## 伍、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工作概況：

### \*衛生教育宣導

(一) 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二)

講座名稱：性教育-危險情人健康講座

主 講 人：謝欣惠 心理師

對 象：本校學生 99 人

(二)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四)

講座名稱：性教育-大學避修課健康講座

主 講 人：張宇琪 醫生

對 象：本校學生 121 人

(三) 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一)

講座名稱：菸害防治(美麗包裝的電子菸)健康講座

主 講 人：康念慈 組長

對 象：本校學生 52 人

(四) 日期：108 年 10 月 30 日 (三)

講座名稱：身心紓壓與放鬆健康講座

主 講 人：謝欣惠 心理師

對 象：本校學生 39 人

(五) 日期：108 年 10 月 30 日 (三)

講座名稱：菸害防治(美麗包裝的電子菸)健康講座

主 講 人：康念慈 組長

對 象：本校學生 59 人

(六)日期：108 年 11 月 14 日 (四)

講座名稱：菸害防治健康講座

主 講 人：吳張瑀 醫生

對 象：本校學生 230 人

(七)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 (五)

講座名稱：菸害防治(美麗包裝的電子菸)健康講座

主 講 人：簡永晴 護理師

對 象：本校學生 48 人

(八)日期：108 年 11 月 27 日 (三)

講座名稱：菸害防治(美麗包裝的電子菸)健康講座

主 講 人：蘇慧君 護理師

對 象：本校學生 60 人

(九)日期：108 年 11 月 28 日 (四)

講座名稱：餐飲衛生

主 講 人：李昆鴻 營養師

對 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95 人

(十)日期：108 年 12 月 12 日 (四)

講座名稱：認識失智症

主 講 人：魏嘉慧 社區護理師

對 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83 人

#### **\*健康促進案活動**

(一) 日期：108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活動課程：健康戒菸暨減菸活動

指導老師：衛保組全體

對 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23 人

(二) 日期：108 年 12 月 2 日~12 月 6 日

活動課程：健康週之健康知識大學堂真人版大富翁遊戲

指導老師：衛保組全體

對 象：本校學生 66 人

(三) 日期：108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

活動課程：熱血捐血活動

指導老師：學務處全體

對 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215 人參與

#### **\*環保教育活動**

(一) 勞作教育活動

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109 年 1 月 10 日

對象：各系所一年級新生及重修生

地點：STU 棟教室及校園環境

(包含機械、電子前櫻花大道及星型廣場撿菸蒂垃圾 605 人次)

	機 械	電 機	電 子	化 材	工 管	資 網	遊 戲	國 企	財 金	資 管	企 管	應 外	觀 光	文 創	總 計
105 級(一) 未通過	4	5	4	8	12	12	8	5	3	3	11	2	10	8	95
106 級(一) 未通過	15	27	10	13	14	18	21	11	10	12	11	17	13	7	199
107 級(一) 未通過	31	38	43	13	36	32	49	21	13	32	30	22	39	41	440
108 級(一) 未通過	71	62	49	57	66	83	65	39	31	30	53	60	38	55	759
小計	121	132	106	91	128	145	143	76	57	77	105	101	100	111	1493
	機 械	電 機	電 子	化 材	工 管	資 網	遊 戲	國 企	財 金	資 管	企 管	應 外	觀 光	文 創	總 計
105 級(二) 未通過	5	13	7	12	15	24	11	7	3	9	13	9	11	8	147
106 級(二) 未通過	21	29	16	11	21	22	30	14	15	19	14	28	14	13	267
107 級(二) 未通過	42	45	45	21	45	35	57	20	23	33	37	26	45	43	517
108 級(二)未通 過															0
小計	68	87	68	44	81	81	98	41	41	61	64	63	70	64	931

(截至 109/2/20 止)

(二) 淨灘活動：108 年 11 月 2 日(六)至宜蘭壯圍沙灘，師生總

計 73 人參與。

(三) 社區掃街活動：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師生總計 158 人參與。

## \*初級急救訓練

日期：108 年 11 月 23 日(六)、11 月 24 日(日)

活動名稱：初級急救訓練課程

對 象：本校學生 95 人報名

合格人數：51 人

(計 95 人報名，確實參與者 71 人，取得初級急救證照者 51 人，通過率 71.83%)

## \*傳染病衛教宣導及防治

(1) 新冠肺炎防治：

1、宣導：學校首頁專區，郵件，通訊軟體等。

2、實作方式：

2.1 個人衛生

2.1.1 有感冒咳嗽發燒等症狀，請就醫及在家休息，不上班不上課。

2.1.2 依指示路線紅外線熱顯像儀量體溫，顯示偏高者，會用耳溫槍再次確認。正常體溫，蓋章進入校園；異常體溫，請盡速回家就醫休養。

2.1.3 進入校園後，記得先以肥皂洗手（酒精性乾洗手亦可），勿以髒手碰觸眼鼻口。

2.1.4 入校後，中途有任何不舒服症狀，先到健康中心(S101)詢問護理師。

2.1.5 教職員工，請至所屬單位量測並紀錄。

2.2 環境

2.2.1 教室保持兩側門窗空氣對流，盡量不開冷氣，抽風扇固定時間啟動。

2.2.2 中午及下午勞作教育時段，請勞作教育同學協助 ST

棟各教室環境整潔消毒(桌椅、門把等)，敬請配合。

2.2.3 各系專業教室，由各系安排學生協助消毒（每人可

計入勞作教育 2 小時）

2.2.4 不通風教室歡迎至健康中心借用紫外線燈殺菌（殺

菌期間，人不可在現場）

2.2.5 盡量不到人多密集的地方聚會，避免群聚感染。

### 2.3 餐點

2.3.1 校內餐廳僅提供便當(外帶餐點)，不提供自助餐，避

免因共用夾菜餐具而生病(盡量自備環保筷)。

2.3.2 響應共餐不語或至戶外階梯廣場用餐，享受自然太陽(紫外線)光殺菌。

### (2)結核病防治：

1、宣導：每個月公告宣導防治之道

2、實作方式：

2.1 咳嗽及感冒禮節，務必戴上口罩，避免傳染他人。

2.2 結合勞作教育課程，中午及下午時段整潔教室時，開啟兩

側窗戶，讓空氣流通換氣 10-15 分鐘。

2.3 檢測二氧化碳：與環安室合作，派員（10:00-12:00，

13:00-15:00）至 ST 棟巡察，各教室有無開啟門窗遮陽板等，讓空氣順利流通及換氣，另二氧化碳檢測並記錄。

2.4 抽風扇定時啟動，每小時至少抽風 10-15 分鐘，讓空氣順

利流通及換氣。

### (3) 登革熱防治：

1、校園巡察：每週派員巡查校員兩次是否有容器積水等現象，隨手將積水清理乾淨並拍照記錄。

2、各單位積水容器，由各單位每星期至少檢查一次。

3、穿著薄衣褲，避免蚊蟲叮咬。

(4) 其他防治：配合政府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 \*其他重要宣導

一、被蛇咬傷的處理：現場人員（同學或老師）立即**打 119 叫救護車**，將傷病患就近**送至亞東醫院**（備有毒蛇血清）。

二、108 學年度第二期重要工作概況：

1、請各位日間部及進修部老師們協助加強宣導上課前及下課前「一分鐘教室環保」，引導同學們將垃圾丟棄至教室外垃圾桶內，同創造美麗、乾淨的讀書環境。

2、衛保組（S102）門診時間為：**每星期一~星期五，下午 14:00~16:00**，如遇身體不適或有任何醫療上的問題，可於時間內至衛保組（S102），由專業醫師服務。

3、登革熱防治：請各系所協助務必積水容器之積水清除，並將容器倒置，避免繼續積水，避免滋生病媒蚊蟲；若有相關症狀，請務必盡速就醫治療。

4、勞作教育課程(含傳染病防治、各項衛教宣導)：

(1) 實作

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109 年 7 月 3 日止

對象：全校一年級新生、未通過 2-4 年級學生、夜轉日生及轉學生。

開放點選時段：訂於下述時間之星期四晚上 10 點（**109/2/27、3/12、3/26、4/9、4/23、5/7、5/21、6/4、6/18**）。

(2) 說明

一年級新生可完成勞作教育項目如下：

A、 中午及下午打掃系統點選（含衛保組健康講座及下列活動）：0-12 小時

B、 軍訓室校園安全巡察：0-4 小時（找簡教官登記，男女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C、 軍訓室、生輔組交通安全協助：0-4 小時（找鄒教官登記，額滿為止）

D、 衛保組菸害防治巡查：0-4 小時（找護理師登記，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E、 新生導師帶領新生班學生社區打掃：0-2 小時（詢問新生班導師）

F、 各系所專業教室：0-2 小時（找自己系助理登記）

G、 系統上填寫心得乙篇

二~四年級學生、轉學生、夜轉日學生等重修生可完成勞作教育項目如下:

- A、 中午及下午打掃系統點選 (含衛保組健康講座、週四 U 棟教室整潔及下列活動): 0-12 小時
- B、 軍訓室校園安全巡察: 0-6 小時 (找簡教官登記, 男女兩人一組, 額滿為止)
- C、 軍訓室、生輔組交通安全協助: 0-4 小時 (找鄒教官登記, 額滿為止)
- D、 衛保組菸害防治巡查: 0-4 小時 (找護理師登記, 兩人一組, 額滿為止)
- E、 衛保組登革熱防治巡查: 0-6 時 (限三~四年級生, 找護理師登記, 兩人一組, 額滿為止)
- F、 環安室二氧化碳檢測巡查: 0-6 小時 (限三~四年級生, 找技士登記, 兩人一組, 額滿為止)
- G、 各系所專業教室: 0-2 小時 (找自己系助理登記)
- H、 系統上填寫心得乙篇

5、109 年度健康促進案經費已通過, 將繼續辦理各項健康活動及講座。

## 陸、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 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如手冊頁 3-頁 6。
- 二、 學生就學貸款及減免申請作業：  
本學期進修部學生就貸受理時間為 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因往年經驗少部分申貸同學常未能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因而發生受理就貸收件期間有需求之同學未能及時辦理，致因此而需延長作業期限，或無法辦理申請，拖延到本組後續作業期程，也影響依規定辦理的同學權益，所以懇請導師們協助宣導申辦各項作業準時之重要性。
- 三、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進修部在職班：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晚間 6 點 20 分於 T720 階梯教室舉行。  
參加人員：各班級班代表、學藝幹事、風紀幹事。因第二週星期四逢二二八國定假日放假，所以本學期幹部講習挪移至第三周實施，有影響到課程教學之處，還請老師見諒。
- 四、 本學期學務活動仍置重點於各系系週會之舉辦實施，期待各系可運用系週會之辦理，宣導各系所未來之展望與目標，並透過與學生之互動交流發掘問題，調整改善學校與學生間之認知落差，使學生表現更理想。
- 五、 班會實施：進修部班會於每雙週週四的第一、二節舉行，逢單週週四(一至四節)正常上課，進修部在職專班(週六日上課班級)於每雙週六、日的空堂舉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配合班會實施，並請學藝幹事上系統登註實施成果。
- 六、 師生活動：導師如果有參加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所舉辦各種聯誼性質活動，增進導師及學生間之情誼。請導師於活動結束後，在線上填寫活動紀錄，並最少將一張活動照片上傳，即算完成一次活動紀錄，活動次數計入導師輔導服務項目評分。另外考量學生課務繁忙，學務組已減少學生競賽活動及活動簡單化之方向規劃，屆時籌辦之學生活動，也請導師輔導班上同學熱烈參予，讓活動能熱鬧舉行，增進彼此情誼。
- 七、 導師核准學生請假相關說明：進修部學生請假，需由網路進入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登入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進修部學生請假申請填寫假單，而進修部導師核准學生假單，則到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登入帳號密碼→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請假資料維護→進修部→查詢→查看(事假、病假、喪假)即可由導師於線上核可，但如請假天數若超過 4 天(含 4 天)，則須要請學生另外交附相關證明至進修部學務組。公假及產假和期中考周與期末考周如需請假，則必須事先至進修部學務組填寫紙本申請單，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 14 天內完成請假登錄，避免曠課時數快速累積。
- 八、 校內學生急難救助及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校內急難救助之目的是要讓因突發事故而陷入困境之同學獲得適時之援助及慰問，或經濟困難學生個人發生較重大之傷病，均可提出申請。另外教育部亦有學產基金可供急難救助申請，其中案例較多的是學生雙親有人罹癌，或者死亡且家境困難者，均可提出申請 2 萬元之慰助(申請資格為未滿 25 歲之學生)。有關較詳細相關事項說明及表格範例，請參閱頁 7 至頁 12。
- 九、 本學期規劃之重點工作：
  - (1) 請導師配合進修部所訂定班會、系週會暨學務活動時間所擬定的活動，若希望將班會時間異動成其他活動或課程，務必請班級代表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請異動，同時並加會進修部教務組同意異動申請核可後，方可進行欲更動之活動，並請勿於雙週學務活動時間排入正式課程，以避免學生無所適從。

- (2) 請導師督促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確實，並於每週課程結束當週起二週內完成系統點名【進入學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課程點名/點名資料登錄】，如果全班都到課，亦請風紀幹事上網按確定，再傳予任課教師確認，一經教師確定後即不可更改；如逾時未（漏）點或曠課登錄錯誤需修正時，請同學檢附教師出具之證明亦在二星期內至學務組更正。
- (3) 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 1.請利用學生班(集)會時間，隨機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時時提醒叮嚀學生注意行車之安全。
  - 2.學務組每日上放學派遣教官與義交於校門口及龍華街執行交通疏導與騎機車配戴安全帽汁要求與宣導。
  - 3.請轉達其(開)車同學，進入龍華街及校內停車場，不要熄大燈以維護校內人、車之安全。
  - 4.本學期將加強違規車輛之查察，因常發生違規學生遭糾舉時情緒暴衝，請導師能協助宣導學生車輛依程序購買停車證並依規定地點停放，以避免不必要之衝突發生。
- (4) 維護校園清潔與菸害防制宣導：
1. 進修部與教官採不定時不定點巡查時間與方式，規勸、糾舉於教學大樓內違規吸菸之同學。
  2. 持續推動 30 秒愛校園整潔無菸活動口號，運用進修園地、製作海報、網頁公告及幹部講習等方式與時機，籲請師生一起努力改善校園環境。
  - 3 懇請師長們運用時機配合宣導勸誡學生尊重空間之禮儀，叮嚀學生隨手帶走課間周邊垃圾，不在教學區吸菸等友善校園行為。
  - 4 持續推動進修部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成長歷程，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資料填註，以利學生紀錄之完整性能有效協助導師關懷學生成長過程。
- (5) 導師請確實掌握班級學生最新通訊資料，並督促資料有異動之學生上網更改，班級幹部是老師重要的左右手，請要求幹部們準時參加進修部的各項集會(因故無法參加請派代理人)，以免重要訊息傳遞不及影響同學權益。

#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第 1 / 2 頁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預備週	二	17(一)	受理轉學生學費減免申辦(轉學生 2/17 日~2/21 日)	教務組	各申辦學生
		24(一)	受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辦(進修部、產學專班、復學生、研究生 2/24 日~2/27 日)	學務組 學務組	各申辦學生 各申辦學生
		25(二)	受理學生復學費減免申辦(進修部復學生 2/25 日~2/27 日)	學務組	各申辦學生
		26(三)	第二次網路選課加退選	學務組	各申辦學生
		28(五)	和平紀念日(國定假日)	教務組	各申辦學生
1	三	02(一)	進修部學生註冊上課	教務組	進修部全體師生
02(一)		校園安全宣導周	學務組	進修部在校生	
05(四)		導師知能研習(一) (法民大樓)	學務處	各班級導師	
2	三	12(四)	進修部班級自治幹部工作講習 (T720)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4		26(四)	管理學院系周會(工管、國企、財金、企管、資管)	系辦公室	管理學院各系師生
5	四	2(四)	清明連假 4/2(四)~4/3(五)	進修部	全校師生
6		09(四)	工程學院系周會(機械、電機、電子、資網、化材)	系辦公室	工程學院各系師生
7		13(一)	交通安全宣導周	進修部	全校師生
8		23(四)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二). (法民大樓)	學務處	各班級導師
9		27(一)	進修部期中考週. 4/27(一)~5/02(六)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續下頁

2 / 2 頁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10	五	07(四)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T520)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11		11(一)	製發畢業班學生學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	學務組	各班級導師
12		21(四)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 (T520) 回收畢業班學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導師約談紀錄簿	學務組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各畢業班導師
13		25(一) 25(一)	辦理撤選 25~29 截止辦理 (S104) 進修部畢業考週 5/25(一)~5/30(六)	教務組 教務組	各申辦學生 各畢業班
14	六	01(一) 04(四) 06(六)	製發學生學期獎懲建議、操行建議表 人設學院系周會(應外、遊戲、觀光、文創) 調整上班日(補端午連休)	學務組 系辦公室 進修部	各班級導師 人設學院各系師生
15		09(二) 12(五) 13(六)	畢業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109 級畢業典禮彩排(活動中心) 109 級畢業典禮(活動中心)	進修部 學務組 學務組	各委員、學生代表 受獎畢業生 畢業生全體
16		15(一) 18(四)	網路選課 6/15(一)~6/19(五) 回收在校學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	教務組 學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在校生班級導師
17		22(一) 25(四)	第一次網路加退選 6/22(一)~6/26(五) 端午連假 6/25(四)~6/26(五)(國定假日)	教務組 進修部	進修部學生全體
18		29(一)	進修部期末考週. 6/29(一)~7/04(六)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七	07(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各委員、學生代表

說明

- 1、單週四第一~四節各班級正常上課；雙週四第一~二節為各類學務、學生社團活動時間。
- 2、進修部安排各系系週會活動時間，由各系訂定活動主題與召開，並於召開結束後將活動紀錄，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劉龍一組長彙整(活動起訖時間=18:30 至 20:00)。
- 3、系週會、班會活動均為正課時間，無故不到參加學生，依校規辦理懲處。
- 4、各考試週前一星期，停辦各學生社團活動，另請參閱進修部網頁 <http://www.nd.l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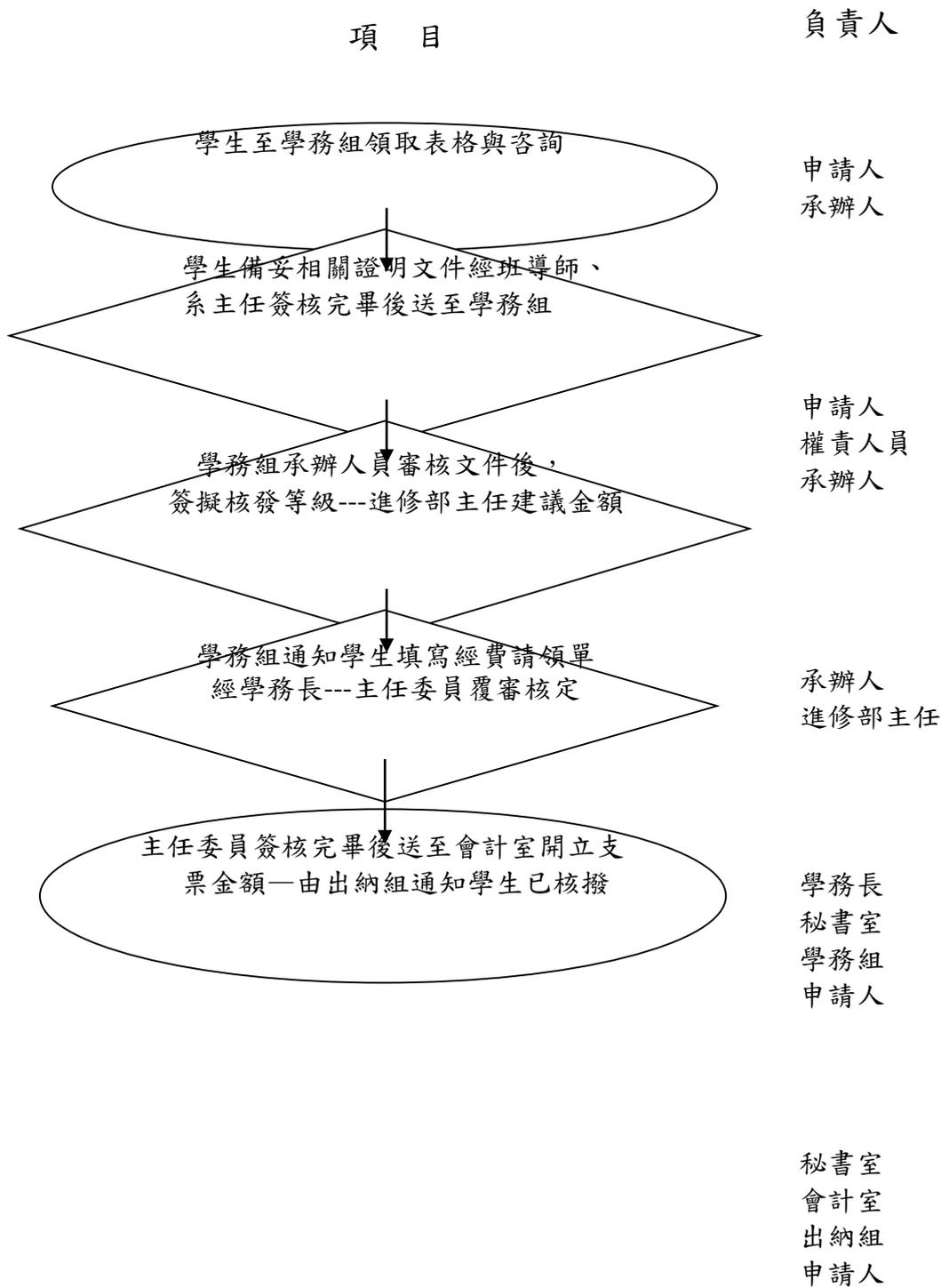
承辦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 3931/3932/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

月	日	週別	星期	節次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2	24	預備	一		學生就學貸款申辦(2/24 日 ~2/27 日)	學務組	T202 (電腦教室)
3	02	一	一		進修部學生註冊上課	教務組	
	05		四		導師知能會議(一)	學務處	法民三樓
	12	二	四	A-B	進修部自治幹部講習	學務組	T720
	26	四	四	A-B	管理學院系周會(工管、國 企、財金、企管、資管)	系辦公室	
4	02	五	四		清明連假		4/2~4/3
	09	六	四	A-B	工程學院系周會(機械、電 機、電子、資網、化材)	系辦公室	
	13	七	一		交通安全宣導周	軍訓室	
	23	八	四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二)	學務處	法民三樓
	27	九	一		期中考周		4/13~4/18
5	07	十	四	A、B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520
	21	十二	四	A、B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520

5	25	十三	一		進修部畢業考週	教務組	5/25~5/30
6	04	十四	四	A、B	人設學院系周會(應外、遊戲、觀光、文創)	系辦公室	
	06		六		調整上班日	進修部	
	09	十五	二		畢業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學務處	U306
	13		六		進修部 109 級畢業典禮	進修部	活動中心
	25	十七	四		端午連假	進修部	6/25~6/26
	29	十八	一		期末考周	教務組	6/29~7/04
7	07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U306
備註	<p>一、各系系週會請各系辦公室依排定之時間召開，各班代引導同學就班級指定位置入座風紀主動點名，各系辦公室請事先規劃班級座位，並負責現場之指揮與紀錄，系周會實施完畢後請將活動紀錄(紀錄格式如範例)，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劉龍一組長彙整備查。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longyi1105@mail.lhu.edu.tw">longyi1105@mail.lhu.edu.tw</a>)</p> <p>二、未排訂參加系週會之班級，請於週會時間，在固定教室召開班會。</p> <p>三、本表各項內容若有異動，另以「進修園地」通知。</p>						

# 學生急難救助相關事宜及流程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09 年 1 月 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學校縣市: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名稱: _____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	--	---------	--	----	--

## 家庭狀況 (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 ① 申請表 **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
- ② 在學證明 **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③ 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影本** (記事勿省略)。
- ④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或「(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正本**(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⑤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影本**(依下頁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有效期間內』。

※ 慰問金核給條件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edufund.cyut.edu.tw>)，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鄭小姐)、5067(邱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09 年 1 月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傷病住院者(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7天(含)以上,住院申請1年1次為限),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2.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1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Q&A專區】,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1.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1)失蹤6個月以上(檢附3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性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完成認定)】,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1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Q&A專區),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3.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5千元整。
4.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5.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200字以內)

### ※ 注意事項：

- 1、本表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2、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3、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4、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5、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 6、死亡者,可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代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交給該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人員,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校內自行存查

第2頁,共4頁。

#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108年9月改版

(本表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校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備妥後，於「事發日3個月內」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 (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edufund.cyut.edu.tw>)
- 2. 學生在學證明**影本**。(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
- 3. 全家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①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記事勿省略。  
②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資料。③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 4. 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或「(死亡者)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5. 依以下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特殊情形，可參考申請網站 Q&A 專區)

##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重傷病住院滿 7 日(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連續滿 7 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註：(1)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所得合計逾百萬元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4)年齡 18 歲(含)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5)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註：(1)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 (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自願性離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以認定日期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住院原因非為車禍或一般傷病或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6. 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所得合計逾百萬元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3) 本表第 1-6 項如父母雙方發生意外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4)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 一、 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受教育部委託執行，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 四、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 5 年。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 (四) 方式：
    1. 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2. 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3. 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4. 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5. 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6.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 五、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 六、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校名：\_\_\_\_\_ 申請人(學生)簽章：\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或法定代理人)

第 4 頁，共 4 頁。